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通过分别对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赤峰联谊”）和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克旗联谊”）提供财务资助可以迅速扩大公司风电产品的销售规模，通过要求赤峰联谊、克旗联谊现有股东提供反担保以及向赤峰联谊、克旗联谊委派财务负责人等保障措施控制风险，风险可控且保障措施充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赤峰联谊、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尚、谷正芬、钟刚

2015年8月31日